

情事，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裁罰。另積極推動企業加入「台灣職場雙贏平台」，以經驗分享及企業觀摩方式，協助各企業建立制度化的家庭友善措施，以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四、為建構友善職場，促進勞工就業，提高女性勞工之勞動參與率與生育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五、另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本會依該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於 91 年 3 月 8 日發布實施「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以獎勵補助方式，鼓勵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自 91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通過至 100 年為止，本會共補助托兒設施與措施計 751 家次，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1,216 萬餘元。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儘速提出 68 號東西向快速公路銜接至國道一號與三號之交通改善計畫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0）

徐委員就應儘速提出 68 號東西向快速公路銜接至國道一號與三號之交通改善計畫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新竹地區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68 線與國 1、國 3 等 2 處節點並未直接銜接，對於相關問題，本部公路總局於 95 年 9 月，辦理完成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68 與國道 1、3 號銜接之通盤檢討及可行性研究，並於 95 年 10 月 23 日經本部核定，結論重點摘要如下：

（一）台 68 線與國道 1 號：

1. 現況限制：銜接點位於新竹市市區東北方之頭前溪南岸，四周均緊鄰交流道。沿國 1 往北約 1.8 公里為竹北交流道，往南約 1.4 公里為新竹交流道。沿台 68 往東約 0.8 公里為新竹科園交流道，往西約 1.8 公里為新竹二交流道。
2. 方案評析：直接銜接方案因與鄰近各交流道（竹北、新竹、新竹科園、新竹二等 4 個交流道）距離過近，匝道進出車輛與高快速公路主線車流交織影響行車安全，並因匝道佈設涉及行水區立墩問題，與相關水利法規牴觸；經濟效益低。

（二）台 68 線與國道 3 號：

1. 現況限制：銜接點位於竹東鎮市區西方之頭前溪南岸，鄰近兩處交流道，沿國 3 往北約 1.2 公里為竹林交流道，沿台 68 往東約 0.5 公里為竹東交流道。
2. 方案評析：直接銜接與國道 3 號竹林交流道功能重疊，有重複投資之虞，且直接銜接

方案將吸引大量短程借道旅次進入高快速公路系統，恐造成台 68 線主線及國 3 竹林交流道上下匝道，致服務水準惡化，對高快速公路系統造成負面之運轉績效。

二、綜上，設置銜接之系統交流道，目前以增設導引標誌方式改善，至直接銜接之計畫，仍應審慎研議為宜。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為遏止酒後駕車之情形，建議加強道安检查工作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3）

孫委員針對為遏止酒後駕車之情形，建議加強道安检查工作等相關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酒後違規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不只危害駕駛人自己生命安危，更讓週遭無辜用路人安全受到危險，且其所肇生嚴重事故，並已危及社會家庭安定，本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均將酒後違規駕車列為主要之防制重點工作，合先說明。
- 二、為有效防制酒駕之危險行為，本部透過道安體系協請內政部警政署轉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酒駕執法取締，該署業已訂定「各警察機關規劃酒後駕車勤務部署之參考資料」，請各警察機關就轄區地形、環境社情特性，做周詳分析檢討，妥適規劃酒測勤務部署，俾提高執法效果，務期有效防制事故之發生。為提高酒駕執法之強度與密度，該署亦要求各相鄰之警察機關間應積極推動「區域聯防」機制，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及易肇事之聯外道路橋梁、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以發揮一種勤務多種功能之效果，有效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另對於近期國內各界建議再檢討加重酒後違規駕車之刑責及連坐處罰同車乘客之課題，或建議參考國外強制酒駕違規人車內裝設防酒駕裝置等意見，本部於期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俾獲致更臻有效防制酒駕之措施。
- 三、本部與警政署合作印製「酒後不開車」標示貼紙（3 萬 5 千套），分送張貼於各餐廳、KTV、小吃店及酒類供應商等場所，並於計程車椅背透明宣導膠套放置宣導標語及圖示 12 萬份；製作多種文宣手冊、海報、宣導品酒後不開車代叫計程車海報及立牌，置於餐飲店等收銀櫃臺提醒民眾。另與酒商、便利超商、計程車車隊攜手合作推出酒後代駕服務，並協調財政部國庫署修正菸酒管理法，對於酒類促銷廣告及外包裝增加酒後不開車警語及圖示，期藉由多元化之宣導，隨時提醒用路人酒後不要開（騎）車。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8）

蔡委員就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